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5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此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整数倍情况的告知函》: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后,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561,187 股,持股比例由6.0035%下降至5.9834%,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	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减持后,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561,187股,持股比例由6.0035%下降至5.9834%。		
股票简称	金固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5年12月15日	200,000	0.02
合 计		200,000	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	24,584,611	2.4697	24,384,611	2.4496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35,176,576	3.5338	35,176,576	3.5338
合计持有股份	59,761,187	6.0035	59,561,187	5.9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61,187	6.0035	59,561,187	5.9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95,439,065股,扣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为986,592,46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561,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34%,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0371%。			
4 .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 备查文件			
1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增持参股公司妈湾电力8%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9:00—14:00。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22楼公司合规与治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若莎

电 话:0755—86000096

传 真:0755—86331111

邮 箱:gjnygf@126.com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22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096

(二)投票简称:广聚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22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增持参股公司妈湾电力8%股权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A股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2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12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08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08*****48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朱莉 李宏伟

咨询电话:0991-2302038 010-88085592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70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12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1.84%。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8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66号),公司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28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至2025年12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28笔拍卖成交5笔,合计成交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1%,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刘二龙通过竞买号I3774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2、刘二龙通过竞买号H0395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3、周杰通过竞买号V5773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4、刘润昊通过竞买号O9031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5、周杰通过竞买号X1427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7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潘先文先生、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巩固冀衡集团的控制权,公司股东潘先文先生、深圳高新投向冀衡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潘先文先生,持有三圣股份72,354,232股股份,占三圣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0.58%,向冀衡集团承诺:我方及/或指定主体在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三圣股份股票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三圣股份股份控制权,不以贵方以外的其他股份签订谋求三圣股份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贵方作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深圳高新投,持有三圣股份56,686,624股股份,占三圣股份总股本比例为8.29%,向冀衡集团承诺:我方及/或指定主体在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三圣股份股票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三圣股份股份控制权,不以贵方以外的其他股份签订谋求三圣股份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贵方作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倪小桥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08,23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630,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49,608,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3,86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8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5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3%;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0%;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3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67%;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4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8%;反对1,7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5%;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4%;反对1,7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35%;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5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9%;反对1,7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29%;反对1,7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71%;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杨可鑫律师、邝可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1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7,192,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委托,由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谢晶先生、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0,580	94.7981	3,113,798	4.3060	647,816	0.8959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727,351	99.7946	2,877,428	0.1705	587,654	0.034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680,054	99.7918	3,033,833	0.1798	478,546	0.02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68,550,580	94.7981	3,113,798	4.3060	647,816	0.8959
2	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847,112	95.2082	2,877,428	3.9792	587,654	0.8126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8,799,815	95.1428	3,033,833	4.1955	478,546	0.66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9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4名持有人因业绩未完全达标,共计回购注销281,500股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1,500	281,500	2025年12月19日

一、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9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4名持有人因业绩未完全达标,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28.15万股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相关人员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9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4名持有人因业绩未完全达标,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28.15万股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81,500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996,294股变更为1,064,714,79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996